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八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八號會議廳舉行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項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銷。